

宋元自选集

SHARUCHONGWEI

# 杀入重围

宋元 著

21-8

217

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

宋元自选集

SHARUCHONGWEI

# 杀入重围

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

## 图书在版编目 ( C I P ) 数据

宋元自选集 / 宋元著 . —北京：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，2000.2

ISBN 7-5001-0721-8

I. 宋 . . . II. 宋 . . . III. ①短篇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②散文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IV.I21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0) 第 02728 号

## 宋元自选集 · 杀入重围

出版发行 /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
地 址 /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4 号  
电 话 / 66168195  
邮 编 / 100810

责任编辑 / 吴连松

责任校对 / 吴连松

封面设计 / 欧阳斧

排 版 / 华语版业公司

印 刷 / 云梦彩色印刷厂

经 销 /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规 格 / 850 × 1192 毫米 1/32

印 张 / 9.5

字 数 / 227.6 千字

版 次 / 2000 年 1 月第一版

印 次 / 2000 年 1 月第一次

印 数 / 1—10000

---

ISBN 7-5001-0721-8 / 1 · 74 全套定价 : 32.00 元

## 解读宋元

何 倾

认识宋元大约是十年前。

记得是在何立伟家。何立伟向我介绍说：宋元。就见一个穿着蓝灰色太空棉袄和黑高领毛衣的男人伸出了手，我们随便的样子握了手，认识了。后来就一见如故。

那时候，我、何立伟、宋元，经常到桔子洲头或岳麓山上聊天，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扯到海湾战争；从刘邦项羽聊到解放战争中的毛泽东与蒋介石；从外国作家说到中国作家；从小说创作谈到小说语言等等，天南海北，什么都谈。男人聊天，犹如洪水漫溢或天马行空，一句话：只图痛快。当时宋元已在《收获》、《钟山》、《花城》和《人民文学》及《上海文学》等全国一流刊物上发作品了。且小说写得不错。

后来他忽然就搞起了行政，先是在他所工作的那所师范学校搞教务处主任，后又擢升为副校长，管教学工作，那当然是够忙够累的，终于就把他累垮了。我看他时，他躺在医院里，人很瘦，也很黑。那大约是三四年前。他像一个离休老干部样躺在床上，我坐着。我们聊天，谈到文学，他眼睛忽然一亮说，我真想回到文学道路上来。

很多八十年代从事文学创作后来又改行搞行政或下海经商的人，都感叹道：我真想回到文学道路上来。但很多人只是这么说说而已，回不来了。倒

不是文学这条道路拒绝他们回来，文学是不会拒绝任何人的。而是他们没有心事回来了。如今的文学，既不可能给你带来八十年代的轰动，也不会给你带来财富，最多就是给你带来汗水和汗干后的一丝欣慰。这丝欣慰犹如体弱病残的小孩，是不堪一击且不可能诱惑住芸芸众生的。所以很多曾经假模假样地爱着文学的人，大多都放弃了文学。但宋元终究会对行政工作厌倦的，这是因为他骨子里是干文学的。

一九九七年，宋元在《收获》第六期上刊发了中篇小说《一个最好的办法》，打电话给我，让我有时间看一下。我看了。我开始看得并不经意，后来就变得很用心。我感到非常高兴。这部小说给我的感觉非常好。我好久没读过好小说了，有时候翻阅刊物，常常一篇小说读到一半就弃下不读了，或读完后感觉遗憾处处。而《一个最好的办法》读完后，居然让我这个写小说的觉得这是我近几年里读到的几篇好小说之一。不觉就掩卷默神。不觉就打电话给他。

宋元的小说，没有大的故事起伏，情节也不跌宕多姿，但叙述得很漂亮。音乐是要有乐感的，绘画当然要有画味，小说一定是要有语言感觉的。宋元的小说，在语感上真称得上上乘。倒不是读起来朗朗上口，也非押韵什么的，而是那种味道很好。

我是喜欢语言的。

好的作家在语言上都很讲究，例如汪曾琪。宋元喜欢汪曾琪，自然在语言上就很讲究。不久，我又在《人民文学》和《钟山》上分别读到了他的新作《横渡长江》和《杀入重围》，均是发刊物头条。《杀入重围》是写一个农民出身的大学生毕业后在城市里苦苦经营，费尽心机获得了某些成功，结尾却耐

人寻味的故事。《杀入重围》在故事上绝对不扣人心弦，也没有大起大落，但在写乡下人于都市里生活的那种心态却非常成功，不乏入木三分一词。另外，语言给我的感觉亦十分出色。就我所知，一个懂音乐的人，在写作上很讲究小说的韵味儿。假如他是搞体育的，也许在他的小说里就充斥着争抢和拼搏；假如他骨子里是名军人，也许他的小说里就充满了火药和硝烟；假如他是个虐待狂，那他的小说里一定就遍布着色情和暴力。宋元不是搞体育的，亦不是名军人，更不是虐待狂。宋元的前世一定是搞音乐的。在他的青少年时代，他就很热爱音乐，唱歌和拉琴或许是他每天都要从事好几个小时的事情。那个年代是需要特长来支撑自己的。那种年代，经常要填写一些这样那样的表格，而每张表格上几乎都有一项名叫“特长”的东西，与“家庭出生”及“政治面貌”同等重要。我想年轻时候的宋元先生一定会在“特长”那项里工工整整地写上五个字：会拉小提琴。宋元说他就是靠拉小提琴于知青中得到招工并进文工团的。那意思就是说，他的小提琴拉得蛮好了。

宋元现在在写部长篇。他写得很认真，每一句话从他脑海里飘出来，流于指尖，再打到电脑上，他总是要想好几遍。据他自己多次向我透露，感觉好极了。宋元绝非一个盲目自负的人，他有着很扎实的文学功底和很厚实的生活底蕴，还有着十分严谨的写作态度，再加上宋元是个聪明人，具备着大器晚成的特质，我相信他会写出一部很耐读的长篇出来。

宋元自选集·杀入重围

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解读宋元 .....    | 何顿  |
| 杀入重围 .....    | 1   |
| 横渡长江 .....    | 92  |
| 流水落花 .....    | 129 |
| 危机降临 .....    | 187 |
| 一个最好的办法 ..... | 249 |

# 杀入重围

## 郑重声明

以下故事纯属虚构，读者若有任何类似甚至相同经历，仅说明生活本身所具有的无穷可能性。

——作者

### 1

刘连生要我讲他的故事。

我很久没见过他了，他是突如其来。说，老同学，帮帮忙。又说他读过一些我讲的关于别人的故事，还征求过几位有关人士的意见，都认为我是合适的人选。照这种说法，我似乎应该感到荣幸才对。但实际上，我心里不大舒服。我和他不过是大学同学，毕业以后各走各的路，来往不多。我晓得他如今是老板，老板又怎么样？我还晓得，如今社会上有一批刁滑之徒，违法乱纪发了财，进一步还想沽名钓誉，专门雇那些不要脸面的文人，写文章吹嘘自己。我难道是那种的文人吗？在我看来，那种的文人，连个擦皮鞋的都不如。

我付钱给你，刘连生说。

我严肃地回答他：我不是擦皮鞋的。

刘连生就很理解地一笑。

关于擦皮鞋，是这样的。不知如何一来，我们这个叫长沙的城市，现在突然冒出不计其数的从事这种职业的人，你好端端地走着，突然地，就有一只手拦住你的去路：先生，擦皮鞋不？简直让人莫名其妙，读过一些书的，不期然还会记起张乐平先生画的三毛来。不过，这些人可不是什么三毛，男男女女全都年青力壮的，呼啦啦从乡下涌进城来。他们一定没有学过心理学，不理解一个面容严峻脚步匆匆的人是不可能停下来擦什么皮鞋的，——真的，只要往街上扫一眼，就不难看出，面容严峻脚步匆匆的人现在是越来越多了。也不知道为什么越来越多。

当然，话说回来，我已经讲过许多的故事了，一个以讲故事为生的人，应该不在乎被讲的人是谁，只要他有故事。因为，尽管大家都活在这个世界上，有的人一看却像已经嚼过五遍的槟榔渣子，一点味都没有，而另有一些人，却跟挂满了果实的树一样从头到脚都是故事。刘连生显然是个有故事的人，而且刘连生还是我见过的第一个主动要求讲自己故事的人。他使我好奇。

但我还是不舒服，除非把我的不舒服告诉他。

我说刘连生，你听了不要生气，我们虽然是同学，但我们不是朋友，老实说吧，我不喜欢你。

刘连生就很大度地笑起来，好好好，他说，我要的就是你这种态度，朋友会不顾事实，美化我，我费好大的劲，结果讲的倒像是别人的故事，那我不是做无用功？我要讲我的故事。

他的态度出乎我的意料，一下就提起了我的兴趣。我说，那好，如果我讲你的故事，我会注重事实，同时也会表达我的看法，包括不喜欢你。

你可以放肆骂我。

那要看你该不该骂。

这么一来，我心里感觉好得多了。看来他尊重并且理解我的职业，他知道我不是擦皮鞋的。我开始像一个职业讲故事的人一样，仔细打量我将要讲述的对象。

这个叫刘连生的、主动要求我讲他的故事、并且说要付钱给我的，现在就坐在我的面前。

他看上去同从前一样的瘦。他怎么竟然不胖呢？我们还有几个同学也是当了老板的，一律都大腹便便的了。刘连生却依旧是瘦。依旧是长条脸，双目深陷，鼻梁高挺。在硬挺的当然是名牌的西装和衬衣的领口上，升着他的又细又长的脖子，喉节尤其突出，简直刺眼，有如刀锋般尖利。下巴也给人同样印象。他因此显得有几分精明。他应该是三十六七岁左右。

我问，你今年好像是三十六？

三十八。

我们相互试探着，有一种正襟危坐的味道。我们还没有进入角色，还处在合同的草签阶段。在我和他之间，隔着一张小巧的圆桌，桌上的玻璃杯里是刘连生点的一种叫绿牡丹的茶。这种故意装做一朵花样的在水中开放着的普通绿茶，标价四十元，——而假如真的是擦皮鞋，你面带笑容，好像这是一桩多么令人惬意的活动似的，擦呀擦呀，满头大汗，一块钱！

我们周围还有很多这样的圆桌。有轻柔的音乐，一些男人，和一些女人。有香烟的气味，酒的气味，和四处点缀着的鲜花的气味。但是，当然，我们实际上主要是坐在女人的气味里的。在这家叫梦幻工厂的咖啡吧里，在墙上的镜子，和比镜子更像镜子的不锈钢圆柱上，到处都是女人的肌肤。白白的，稍微有些黑的，或者标准黄皮肤的。这些略显差异但放射或聚拢着同样强烈欲望的肌肤，使我和刘连生的模样，显得庄严。

我们像是谈生意的甲乙双方。

生意是没有办法不庄严的。

2

这是五月的一天，长沙刚从一场连绵数日的梅雨中挣脱出来。隔着这家咖啡吧临街的玻璃墙，我看到一幅车水马龙的景象，鲜亮的阳光洒在树的身上，车的身上，和每一个人的身上。性急的女孩子已经穿上短裙，露着好看的腿招摇而过。她们使大家心情愉快。

我这样地看着外面，心想，我碰上好运气了。要知道，并不是每天都会有人跑来跟我讲自己的故事的。然而，我仍然不免疑惑：他为什么要向所有人讲述自己的故事呢？他能从中得到什么呢？

我望定刘连生深藏的双目，提出我的疑问。

你们不懂。

谁是你们？

就是你们，所有你们这些出生在城市，天生就拥有一切的人。

我大概懂了，只是……

不，不！你们永远不会懂。这时，我在刘连生瘦长的脸上看到了异常复杂的表情。很多年以前，我听一个终于被摘掉帽子，老得跟苦瓜样的右派分子讲故事时，就看到过同样的表情。

这下我可懂啦，我说。

他的嘴角就撇下来，不相信我似的。

先不谈这个，关键是要快，我们每天在这里见次面？

可以。

我想顶多五六次，我就能把故事讲完，然后就是你的事了，你

是作家。

可以。

我会付钱给你的，但是你一定要如实地写。

我从来都是实事求是的。

那就好。

然后，我提出第二个疑问：那么，为什么不干脆做传记来写呢？传记文学是更为真实的样式，写一个农村孩子怎么样成长为老板的历程，也是蛮有意思的。我还举例说明，在上级的安排下，我曾经帮助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同志写过传记，那本传记总的来说还是不错的，虽然末后也招致了一些不必要的非议。但那怪不得我，因为不知怎么搞的，那位老同志的记性越来越好，不断给自己增加许多类似传奇的事例，让凡是读过的人，都不免心存疑惑。

所以，——刘连生理由十足地指着我，——我们要讲故事。现在谁都不相信什么传记了，只有故事，大家反而才会觉得真实，才会拼起命来对号入座，才会有欲盖弥彰的效果，才能广为传诵。

我要求广为传诵。他跟签协议样的强调说。

我真的明白啦。

### 3

下面是刘连生的故事。

首先不妨找张湖南省地图，往北边看，一眼就能找到一片蔚蓝的水面，那就是著名的洞庭湖。沿湖是这个省仅有的平原，湘北平原。所谓湖湘鱼米之乡，指的就是它。它有很多的县，很多的公社，大队，和生产队——我给那个老人写传记时，是要求大家打开陕西省地图，在一大片黄土色的山地里逐步深入——刘连生，诞生

在湘北平原临县一个叫田家铺的生产队。

就像一般的故事那样，照例首先要提到主人公的出生地点，出生年月日，乃至旧居等有关的细节。这一点，对于刘连生来说，尤其显得重要。

这是一个很典型的湖区村落。刘连生的家跟别人的家没什么两样。茅草的顶，泥糊的墙。因为三年有一年被水淹，所以钱不能花在砌屋上。与山区那种青石板垒就的，坚固无比并且爬满鲜苔仿佛要子子孙孙住下去的建筑相比，这里到处弥漫着一种临时性的苟且偷生的意味。举目四望，无遮无挡，除了随季节而变化颜色的田土之外，那里的景致真是单调极了。

说到景致，唯一值得提起的，是村外南边的一棵樟树。很老朽的，然而很高大的这棵樟树，把它的枝叶扭曲着伸在空中，把它的气味也纷纷扬扬散布在空中。在这么平坦的一个地方，它的耸立，于是显得突然，简直让人生疑。

那天，老董就是站在这棵树底下的。

老董的两只手，一会儿搓搓，一会儿把指关节捏得噼啪乱响，闲得不好如何放。他并且四处张望。给人的既有等待，又有无所事事的印象。当然，老董是不在乎什么印象不印象的。在他的旁边。已经有好几个人走过去了。一律点头哈腰的，嘴里含糊其辞的。不能设想有人看见老董以后，会这样说，啊，老董，你来了，你在这里做什么啊？怎么居然敢问老董在这里做什么呢？怎么敢！

老董穿的是有四个口袋的蓝卡其布的解放服，老董是从公社的红砖大院子里走出来的，他走到这里，或者走到那里，他做这个，或者做那个，都是有道理的，带保密性质的，和正确的。

老董像一只蓝色的大鸟，经常性地在乡间各个地方飞来飞去。

时间是春夏之交的一个中午。天气很好，阳光从树叶间穿过，

一片片地把老董身上涂得斑驳，不远的田埂里，稻子长到快一尺高了，还要几个月，它们才会扬花，吐出饱含浆汁的稻穗。当它饱含那种乳白色的浆汁时，平原上到处都要飘荡类似于发情的牛身上才能有的气息。到那时候，人们猛吸一口无所不在的与发情有关的气息，才会觉得一点松懈，目光才会游移，并且开始想到稻子以外的事物。但现在不行，现在离那个时候还很遥远。田家铺的人现在每天使劲盯着田里的稻子，他们的眼睛都映得绿绿的了。他们恳求着，稻子呀，你快些长吧，你怎么不快些长呢？我们已经不行了啊。

一九六〇年的春夏之交，后来给包括田家铺人在内的所有中国人，都留下深刻印象。不过老董当时并没怎么在意稻子的事。老董看到一个叫米秀的女人挎着竹篮走过来，她居然不知在哪里挖到足有半篮的蒿菜。那种灰绿色的野生植物，散发着带凉意的刺鼻的气味，好像就是从米秀身上蓬蓬勃勃散发出来的，连老董都闻到了。米秀是个能干的女人，老董想。米秀总有二十岁了，老董又想。米秀看到站在樟树下的老董，就像其他人一样，笑着，并且含糊其辞着，她把靠老董这边的，也就是右边的手臂，朝左边挤，好像要躲避什么似的。她的这个动作是无意识的，也是不必要的，她离老董还远着呢。所以，像她这样的动作，实际是长期训练的结果。

她要赶回去，好去煮蒿菜。

米秀，你来。老董这么一说，米秀就站到他面前了。老董把米秀看了一会。她的头发上还粘了几根草，脸是黑的，也许是白的。老董想，现在的女人，都是不青不白的了。老董的一只手把他的解放服四个口袋中的一个揭开，说，你看。

在掀起来的口袋盖子下面，露出圆圆的黄澄澄的一样东西。

发饼！米秀说。

老董说明，它是不掺糠的。

看上去真像不掺糠的。溜光的，几乎有股油汪汪的亮色。米秀把头俯下一些，睁大眼睛，以便看得更加真切。

她听见老董说，一个发饼搞一盘。

老董的口气完全是打商量。好像是，反正搞就是一个发饼，不搞就不搞。老董是个通情达理的人。

它没有一个！米秀指着它说。

她真的看清了，从口袋外面隐约塌陷的印迹上，她作出了准确的判断。她的眼睛仿佛能穿透卡其布似的。

老董还是个很诚实的人。他承认，刚才他站得太久了，实在是没有忍住。不过他只咬了很小的一口。

老董强调，再怎么样，它还是一个发饼。

老董开始解自己的皮带。米秀朝四下里望望，她看到村子里有几家的茅屋顶上，已经有稀汤寡水样的烟正无力地升起来。

米秀从来没有过真正的皮带，她就解她的布做的裤带子。裤带子而且不知如何一来就打了结。老董就等，同时很宽容地看着她。

后来，老董喘着气，一下一下，用劲地拱她。米秀觉得老董的脸挨得太近，这么近，他的很长的脸就显得更长，上面有几粒浅浅的麻子。老董的神情是非常认真，甚至严肃的。跟他在大队部作报告时一样的严肃。米秀觉得离这么近地看着老董不大好，于是把脸朝右边侧过去，她看到她起先看到的屋顶和一些烟。这些屋顶和烟跟起先的不同，现在它们好像都是横着的。米秀睡在床上，看她从娘屋里陪嫁过来的红漆饭桌，好像也是横着的。她又侧过脸，在左边，离她的头很近的地方，她看见了发饼。

米秀想，老董真是个细心的人。他要那样地用劲，怕把它弄坏了，所以老董在米秀不知道的什么时候，把它放在了那里。

发饼就在那里。它稳稳当当地搁在这棵樟树露出地面的一条树根上。

它是不掺糠的。几乎泛着油汪汪的亮色。

米秀就说快些，老董，你能不能快些？

## 4

按约定，我总是在下午三点钟到达梦幻工厂，听刘连生讲故事。这家咖啡吧位于迎宾路与解放路的交叉口，那里面几个穿超短裙的小姐差不多已经认识我了，见面就笑嘻嘻地，老板老板地喊。她们把所有人叫做老板。刘连生很忙，一副事务缠身疲惫不堪的样子。有时，我等一阵，还不见他的影子，就有一个小姐袅袅婷婷走到我面前，细细地说，刘老板请你稍等，请问点什么茶？

绿牡丹。

这个稍等常常使我枯坐半天。

直到我听见他的尼桑车在外面的停车场上刹出吱的一响。

那辆日本汽车的吱的一响，听上去很刺激，使我有实实在在的今非昔比之感。想起来，我第一次见到刘连生，是在79年的9月5日。

那一天，全省各地，有许多像我一样兴高采烈的年青人，手持入学通知，到地处长沙市河西的师范大学报到。办完手续，我寻到自己的寝室，见已经有一个人先我到了。这同学瘦瘦精精，下巴尖利，一身崭新的蓝卡其国防服松松垮垮，横竖了许多皱褶，大概是刚穿上身的，看上去有些滑稽。他一见到我先就红了脸，不知如何是好似的。他坐在靠窗的下铺上，身旁是一口木头箱子，一卷花花绿绿的被窝。我在他对面，也是靠窗的下铺坐下来，朝他点点头。

他就站起来，更加紧张的样子。他说了句什么，我听不懂，估计不外是客气话，我就笑笑。这时闹闹腾腾进来几个人，长沙的！长沙的！为头一个高高大大的家伙，一路喊着，一路朝我伸出很大的一只手来，他摇晃着我的手还在说长沙的！长沙的！我叫刘勇。我不知他从什么地方，一下就判断出我是长沙的。他随即指着那瘦瘦小小的同学说，你，到那边去，那边！他指着靠门的床。那同学刚刚变白的脸马上又胀得通红，手脚飞快地提走他了的行李。

刘勇把自己的皮箱往腾空的床上一扔，仰起脑壳，抚了抚狮子样卷曲的头发，说妈妈的，一世人，也读回大学玩玩看。又朝我说，晓得不，他们讲大学最好玩！

我同意他的观点。为了读大学，我们已经吃过好多的苦了，应该玩一玩了。

其时，那个穿蓝卡其的同学，正从门边的床上，十分惊愕地朝我们张望。

你随便想想，那时候我是什——么——心——情？刘连生的指头把小巧的圆桌戳得一抖一抖。他的嘴也因为生气而一抖一抖。

我说这样不行，刘连生，你不是说要如实地写吗？你这么激动，感情用事，怎么能保证基本的事实呢？

事实？事实是这样的，——刘连生扬手一掌，猛击在圆桌上：我当时恨不得杀了刘勇那个杂种！

他面前的受了惊吓的绿牡丹跳起来，在桌上磕一下，然后落在地上。玻璃碎裂的响声很尖锐。所有人都回过头，小姐匆匆赶到，俯在地上收拾，并且说没关系没关系。给人印象，错误像是小姐犯下的。在那声碎裂出现过后，空气当中的音乐，似乎加倍地轻柔起来。

我说，你当时倒是脾气蛮好的。